

#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 城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永市监〔2022〕34号

## 永城市 2022 年度学校食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努力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切实解决企业依法依规，合法经营问题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组织开展永城市 2022 年度学校食堂联合抽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及检查内容

通过开展永城市 2022 年度学校食堂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依法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，是否按照餐饮服务食堂安全操作规范从事操作，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，是否采购廉



价食品、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食品和半成品加工食品；是否有专门的留样柜，每餐、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50g，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，厨房是否清洁卫生，就餐场所是否清洁卫生，环境良好。有无消除老鼠、蟑螂、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。生活环境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，校内公共场所等问题。严肃查处无证经营行为，督促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经营，进一步减少和消除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增强监管执法效能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保障学校食堂食品安全。

## 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坚持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学校食堂监督分类监管相结合，通过河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双随机平台），按10%比例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检查对象。

## 三、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

市市场监管局依托双随机平台随机抽取待检查学校食堂名单、匹配检查人员，并将学校食堂名单派发到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成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参与的联合检查组，集中统一开展检查活动。

## 四、抽查方式

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将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以及委托专业机构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



的规定可以查阅、复制有关账册、合同和相关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本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从2022年5月25日开始至2022年6月2日结束。

## 六、检查结果

1. 依法依规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按照《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》认真检查，本次检查可视情况灵活采用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等方式。

实行现场实地检查的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（见附件），如实记录核查情况，并由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2. 检查结果公示。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负责、谁录入”原则，在双随机平台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。全市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工作要于10月25日前完成，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。

3. 检查后续处理。针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，各参检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。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各参与单位要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依法处理；属于参与单位外的其他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及时将有关情况抄告或通报有关部门。



认真回顾梳理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情况，总结提炼经验，完善联合抽查工作制度、机制和模式。将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材料分别报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严格执法程序。要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依据法定程序和时限开展执法活动，并认真做好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抽样取证笔录等执法文书。各单位要安排业务骨干对检查组进行跟踪指导，及时会商，现场解决问题。

(二)严肃工作纪律。检查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，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要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微信微博等媒体，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，扩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晓度，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